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元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直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75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或其他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最终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审批为准。其中，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可反复），存量 1340 万元授信额度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及主要股东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银行授信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27），增量 66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低信用风险信贷业务额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国内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申请其他专属授信额度 575 万元，用于扣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授信业务及担保等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